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ii) 收購事項、遷冊、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供股失效；及
- (iii)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 **收購事項、遷冊、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供股失效**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因此(i)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將不會按照該通函所載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進行；(ii)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按照該通函所載供股之條件進行；及(iii)遷冊、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將不會生效。股東務請注意，該通函所載有關收購事項、遷冊、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供股以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將不會生效。

本公司將繼續與賣方商討收購事項的條款。

## 更改股份登記分處地址

董事會同時宣佈，股份登記分處將更改地址(詳情載於下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遷冊、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供股。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獲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獲提呈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2,557,684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覃先生、賣方、星美國際集團、星美投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覃先生、賣方、星美國際集團、星美投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實益擁有168,597,28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7%)，而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93,960,403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62,557,684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概無其他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佔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投票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8,104,944 (31.18%)	39,955,360 (68.82%)	58,060,304
2.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18,097,744 (31.17%)	39,962,560 (68.83%)	58,060,304
特別決議案(附註)		票數(佔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投票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批准遷冊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	18,104,944 (31.18%)	39,955,360 (68.82%)	58,060,304
4.	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	18,104,944 (31.18%)	39,955,360 (68.82%)	58,060,304
5.	批准股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	18,097,744 (31.17%)	39,962,560 (68.83%)	58,060,304

附註：各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少於50%，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由於贊成各項特別決議案之票數少於75%，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 收購事項、遷冊、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供股失效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收購事項及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遷冊、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

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因此(i)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將不會按照該通函所載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進行；(ii)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按照該通函所載供股之條件進行；及(iii)遷冊、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將不會生效。股東務請注意，該通函所載有關收購事項、遷冊、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供股以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將不會生效。

本公司將繼續與賣方商討收購事項的條款。

### **更改股份登記分處地址**

董事會同時宣佈，股份登記分處之地址將由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更改為：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股份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彬**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郝彬先生、袁鑫先生、陳志濤先生及孔大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吳健強先生及姜進生先生。